



“浙江法制报”微信

浙江法制报

星期四 2022年3月
农历壬寅年二月十五

17

平安浙江网:www.pa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i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ifzb.zjol.com.cn> | 邮箱:zifzbxw@126.com | 第6457期 今日12版

开栏语:

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一体协同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本报今起推出“除险保安护发展 共富路上显担当”专栏,展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平安浙江建设带来的变化、亮点、收获、成就等等,营造勇担使命、塑造变革、比学赶超、创新突破的良好氛围,凝聚奋进新征程、开辟新境界的强大合力。



法治,芦茨村“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最大底气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刘牧 黄燕娇

本报讯 坐落于桐庐县富春江畔的芦茨村,一边是清澈的溪水,一边是苍翠的山峦。芦茨村借力山水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业,吸引不少游客前来。

村民常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不过和昔日相比,如今的芦茨村“吃法”变了样儿,走出了“法治助力共同富裕”的新路子。

方云超是村里最早一批开民宿的村民之一。早年间,他和妻子听说芦茨村为返乡创业者提供资金补助,就决定回来试试。但当时由于缺乏制度的约束,芦茨村的民宿纠纷不断。“有些民宿业主为了拉拢客源,特意压低价格,导致民宿业主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还有些民宿里没有明码标价,消费者觉得受骗上当,导致这里民宿的口碑一度下滑,生意清淡。”方云超回忆说。

村干部和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商议后,提出了“先抓法治,再抓经济”的管理思路。“我们召集了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老干部等,多次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针对民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约束内容和切实可行的惩戒措施,并写进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富春江司法所

副所长苏莹说。

方云超就是参与制度制定的村民代表之一,他和村干部一起研究制定了“民宿八礼”“民宿质量承诺”“民宿入住登记”等各类业态自治制度。“我们既是参与者,也是决策者,主人翁意识越来越强。”方云超说。如今,每家民宿的大厅显眼位置都张贴了店主签名的放心消费公开承诺书,商品和服务价目表一目了然。

为了让村规民约、村级事务决策有法可依,芦茨村请来法律顾问进行法治审核。村里的大事小事,只要涉及法律问题,村干部都会在决策之前咨询法律顾问。村里还将法律顾问推荐给民宿业主,帮助他们合法维权。有一次,方云超和一家旅游公司签订了旅游合作合同,可合同履行完毕后,旅游公司却不肯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方云超找到了村里的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代理起诉,最后顺利拿回了欠款。

如今,芦茨村的旅游业越来越旺,旅游类的矛盾纠纷也随之增多。为此,村里成立了“芦茨红”调委会并建立“110”与值班村干部联动机制,县里还指派苏莹担任芦茨村法治指导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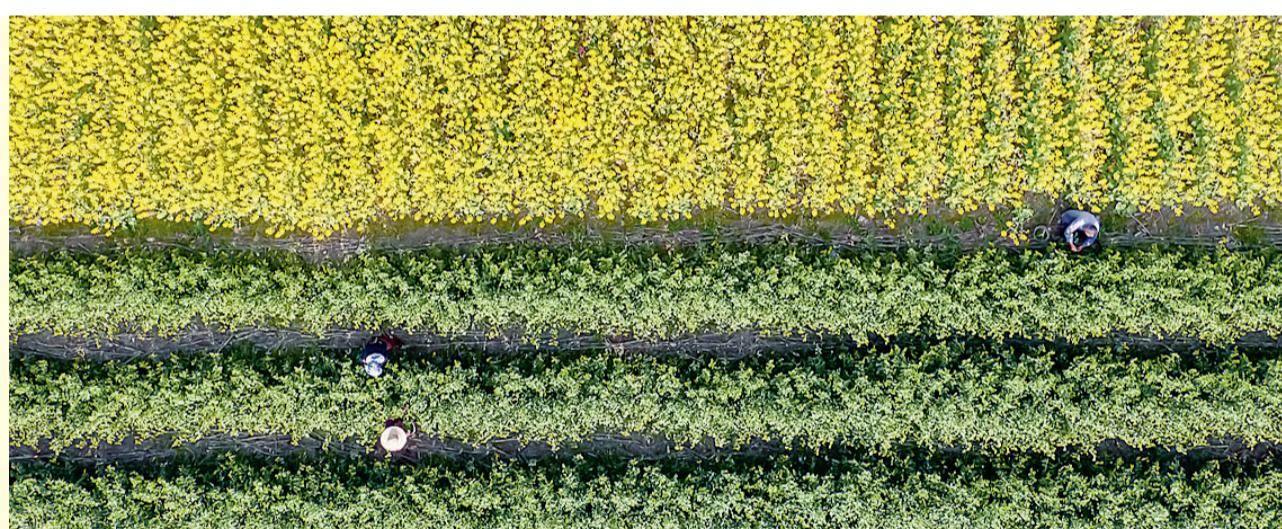
前阵子,一名游客在民宿意外摔倒,游客电话报警要

求民宿业主赔偿。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了芦茨村专职调解委员郑震宇。“村里的人我都熟悉,我说的话他们也会听。接到民警的电话,我就立即上门去了。”郑震宇说,实地查看后,发现民宿内确实存在地板湿滑的情况。最终,民宿业主向游客作了赔偿,并道歉。

“后来,我跟法治指导员聊起这个事情,她建议民宿业主要注意风险排查,还提出民宿业主都应该投保,以后发生类似的事情,甚至遇到台风等极端天气,都可以走保险理赔,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也能减轻民宿经营的负担。”郑震宇说。

“过去,乡镇、村干部面对村里的问题,更多的是依靠道德教化和个人威望,现在大家都知道了通过法律来解决问题。”芦茨村村书记方祖春说。这几年,芦茨村始终坚持旅游产业与民主法治建设互动发展,塑造出了芦茨独有的“旅游型”民主法治氛围。2021年,芦茨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去年,芦茨村共接待旅游人次130多万,经营总收入近2亿元。如今,村里家家户户都盖上了新房,村民的年均旅游收入超过了8万元。”方祖春说,“共同富裕”正一步一个脚印地成为村民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的现实。



春暖农忙正当时

连日来,随着天气回暖,田间地头随处可见农民忙碌的身影。图为淳安县姜家镇郁川村的茶农在茶园采摘春茶(无人机拍摄)。

新华社 毛勇锋 摄

第一张人身安全保护令期满后,她申请了第二张 “管用!有了它,老公没再对我动过手”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吴玲玲(化名)近日再次向湖州市吴兴区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她3年内的第二次申请。在准备起诉离婚的这段特殊时期,她觉得这纸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给她更多安全感。

就在吴兴法院为吴玲玲再次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2天后,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高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和水平。

为许多家庭提供了护佑,尤其是女性。这项制度在实践中已越来越成熟。

签发率是100%

“感谢社区,也希望社区在接下来的日常工作中对吴玲玲的人身安全、家庭情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和回访……”3月3日,吴兴法院连线了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的一处“共享法庭”,在线向社区工作人员通报了该社区住户吴玲玲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

“这是吴玲玲第二次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了,第一次是在2019年年底。”吴兴法院民一庭庭长李元光介绍说,吴玲玲第一次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获法院签发后,她丈夫没有再对她动过手,和平相处了整整2年多,但是那次人身安全保护令期满后,“她丈夫又‘复发’了。”

吴玲玲和丈夫一起开了一家娱乐会所,在经营中夫妻俩时有分歧,丈夫一生气就会殴打吴玲玲。“女方被殴打的

过程都被他们自己店里的监控录下来了,当时女方报警了,男方也承认打人,警方进行了训诫。”李元光说,法院在组织听证后,基于吴玲玲确实遭受了家暴且不能排除被继续家暴的可能性,为吴玲玲签发了第一张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次,因她丈夫的“复发”,又签发了第二张。

至今,吴兴法院总共签发过4张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率是100%。

相比吴兴法院,在全省率先签发第一张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温州市瓯海区法院,签发的数量多得多,至今已有54张,除了申请后又撤回的,签发率同样达到100%。

“大部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都伴随着离婚诉讼,因为一方起诉离婚怕激化矛盾。”从事家事审判多年的瓯海法院法官梅盈碧说,“是否签发保护令,我们审查时主要看家暴是持续性还是偶发性,偶发性的一般不会签发。”梅盈碧介绍,“不过,我们也只碰到过一起偶发性家暴申请保护令的。”

(下转2版)

